

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在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发现其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相关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,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基于上述判断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亮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杨小春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(财务负责人);聘任余培先生、王志先生、李明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曹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曾令秋、赵洪功、李正国

时间: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